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政策汇编

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4年2月

目 录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1
2、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全国工商联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 助力民营经 济发展壮大的通知·····	11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强化人社支持举措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 通知·····	17
4、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若干措施 的通知·····	22
5、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 融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优化金融服务 促进 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29
6、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的若干措施·····	3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使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引导民营企业通过自身改革发展、合规经营、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发展质量，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作出积极贡献，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中肩负起更大使命、承担起更重责任、发挥出更大作用。

二、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持续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充分激发民营经济生机活力。

（一）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变相设定准入障碍。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或提供证明等。稳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建立市场准入壁垒投诉和处理回应机制，完善典型案例归集和通

报制度。

（二）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强化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反垄断执法。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定期推出市场干预行为负面清单，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优化完善产业政策实施方式，建立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三）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信用信息记录和共享体系，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将承诺和履约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发挥信用激励机制作用，提升信用良好企业获得感。完善信用约束机制，依法依规按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对责任主体实施惩戒。健全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机制，研究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将机关、事业单位的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完善市场化重整机制。鼓励民营企业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坚持精准识别、分类施策，对陷入财务困境但仍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企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积极适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程序。推动修订企业破产法并完善配套制度。优化个体工商户转企业相关政策，降低转换成本。

三、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

精准制定实施各类支持政策，完善政策执行方式，加强政策协调性，及时回应关切和利益诉求，切实解决实际困难。

（五）完善融资支持政策制度。健全银行、保险、担保、券商等多方共同参与的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健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评级

和评价体系，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归集，推广“信易贷”等服务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中小微企业在债券市场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推动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专项支持计划扩大覆盖面、提升增信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

（六）完善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依法依规加大对责任人的问责处罚力度。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在合同未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款项。建立拖欠账款定期披露、劝告指导、主动执法制度。强化商业汇票信息披露，完善票据市场信用约束机制。完善拖欠账款投诉处理和信用监督机制，加强对恶意拖欠账款案例的曝光。完善拖欠账款清理与审计、督查、巡视等制度的常态化对接机制。

（七）强化人才和用工需求保障。畅通人才向民营企业流动渠道，健全人事管理、档案管理、社会保障等接续的政策机制。完善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办法，畅通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渠道，完善以市场评价为导向的职称评审标准。搭建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用工和劳动者求职信息对接平台。大力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推进民营经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优化职业发展环境。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发挥平台企业在扩大就业方面的作用。

（八）完善支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作用，推动涉企资金直达快享。加大涉企补贴资金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针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建立支持政策“免申即享”机制，推广告知承诺制，有关部门能够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提取的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供。

（九）强化政策沟通和预期引导。依法依规履行涉企政策调整程序，根

据实际设置合理过渡期。加强直接面向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政策发布和解读引导。支持各级政府部门邀请优秀企业家开展咨询，在涉企政策、规划、标准的制定和评估等方面充分发挥企业家作用。

四、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

健全对各类所有制经济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稳定的预期。

（十）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或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以及执法司法中的地方保护主义。进一步规范涉产权强制性措施，避免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对不宜查封扣押冻结的经营性涉案财物，在保证侦查活动正常进行的同时，可以允许有关当事人继续合理使用，并采取必要的保值保管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侦查办案对正常办公和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完善涉企案件申诉、再审等机制，健全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

（十一）构建民营企业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的体制机制。出台司法解释，依法加大对民营企业工作人员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受贿等腐败行为的惩处力度。健全涉案财物追缴处置机制。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推动民营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强化民营企业腐败源头治理，引导民营企业建立严格的审计监督体系和财会制度。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党组织作用，推动企业加强法治教育，营造诚信廉洁的企业文化氛围。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民营企业腐败治理机制。推动建设法治民营企业、清廉民营企业。

（十二）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原始创新保护力度。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行为保全等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和行政非诉执行快速处理机制，健全知识产权法院跨区域管辖制度。研究完善商业改进、文化创意等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办法，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仿冒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和恶意抢注商标等违法行为。加大

对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

（十三）完善监管执法体系。加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增强监管制度和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提高监管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杜绝选择性执法和让企业“自证清白”式监管。鼓励跨行政区域按规定联合发布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开展联动执法。按照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推行告知、提醒、劝导等执法方式，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十四）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持续完善政府定价的涉企收费清单制度，进行常态化公示，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畅通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渠道，建立规范的问题线索部门共享和转办机制，综合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实施联合惩戒，公开曝光违规收费典型案例。

五、着力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引导民营企业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存在的不足和面临的挑战，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转换增长动力，坚守主业、做强实业，自觉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十五）引导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实现治理规范、有效制衡、合规经营，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依法推动实现企业法人财产与出资人个人或家族财产分离，明晰企业产权结构。研究构建风险评估体系和提示机制，对严重影响企业运营并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情形提前预警。支持民营企业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引导建立覆盖企业战略、规划、投融资、市场运营等各领域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质量管理意识和能力。

（十六）支持提升科技创新能力。鼓励民营企业根据国家战略需要和行

业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按规定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培育一批关键行业民营科技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能力强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加大政府采购创新产品力度，发挥首台（套）保险补偿机制作用，支持民营企业创新产品迭代应用。推动不同所有制企业、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开展共性技术联合攻关。完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管理制度和成果转化机制，调动其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积极性，支持民营企业与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中试熟化基地、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民营企业加强基础性前沿性研究和成果转化。

（十七）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和技术改造。鼓励民营企业开展数字化共性技术研发，参与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应用创新。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低成本、模块化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的推广应用。引导民营企业积极推进标准化建设，提升产品质量水平。支持民营企业加大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的绿色低碳改造力度，加快发展柔性制造，提升应急扩产转产能力，提升产业链韧性。

（十八）鼓励提高国际竞争力。支持民营企业立足自身实际，积极向核心零部件和高端制成品设计研发等方向延伸；加强品牌建设，提升“中国制造”美誉度。鼓励民营企业拓展海外业务，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有序参与境外项目，在走出去中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履行社会责任。更好指导支持民营企业防范应对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长臂管辖”等外部挑战。强化部门协同配合，针对民营经济人士海外人身和财产安全，建立防范化解风险协作机制。

（十九）支持参与国家重大战略。鼓励民营企业自主自愿通过扩大吸纳就业、完善工资分配制度等，提升员工享受企业发展成果的水平。支持民营企业到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投资发展劳动密集型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和生态产

业，促进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加快发展，投入边疆地区建设推进兴边富民。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减碳技术和服 务，加大可再生能源发电和储能等领域投资力度，参与碳排放权、用能权交易。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现代种养业，高质量发展现代农产品加工业，因地制宜发展现代农业服务业，壮大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业等特色产业，积极投身“万企兴万村”行动。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引导民营资本参与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领域建设。

（二十）依法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健全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的法律制度，为资本设立“红绿灯”，完善资本行为制度规则，集中推出一批“绿灯”投资案例。全面提升资本治理效能，提高资本监管能力和监管体系现代化水平。引导平台经济向开放、创新、赋能方向发展，补齐发展短板弱项，支持平台企业在创造就业、拓展消费、国际竞争中 大显身手，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鼓励民营企业集中精力做强做优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六、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全面贯彻信任、团结、服务、引导、教育的方针，用务实举措稳定人心、鼓舞人心、凝聚人心，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弘扬企业家精神。

（二十一）健全民营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建设机制。积极稳妥做好在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先进分子中发展党员工作。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教育引导民营经济人士中的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坚决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积极探索创新民营经济领域党建工作方式。

（二十二）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民营企业家增强爱国情怀、勇于创新、诚信守法、承担社会责任、拓展国际视野，敢闯敢干，不断激发创

新活力和创造潜能。发挥优秀企业家示范带动作用，按规定加大评选表彰力度，在民营经济中大力培育企业家精神，及时总结推广富有中国特色、顺应时代潮流的企业家成长经验。

（二十三）加强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建设。优化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结构，健全选人机制，兼顾不同地区、行业和规模企业，适当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领域倾斜。规范政治安排，完善相关综合评价体系，稳妥做好推荐优秀民营经济人士作为各级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工作，发挥工商联在民营经济人士有序政治参与中的主渠道作用。支持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在国际经济活动和经济组织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十四）完善民营经济人士教育培训体系。完善民营经济人士专题培训和学习研讨机制，进一步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完善民营中小微企业培训制度，构建多领域多层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体系。加强对民营经济人士的梯次培养，建立健全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传帮带辅导制度，推动事业新老交接和有序传承。

（二十五）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到实处，党政干部和民营企业要双向建立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各级领导干部要坦荡真诚同民营企业接触交往，主动作为、靠前服务，依法依规为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解难题、办实事，守住交往底线，防范廉政风险，做到亲而有度、清而有力。民营企业要积极主动与各级党委和政府及部门沟通交流，讲真话、说实情、建诤言，洁身自好走正道，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

七、持续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社会氛围

引导和支持民营经济履行社会责任，展现良好形象，更好与舆论互动，营造正确认识、充分尊重、积极关心民营经济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十六）引导全社会客观正确全面认识民营经济和民营经济人士。加强理论研究和宣传，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把握好正确舆论导向，引导社会正确认识民营经济的重大贡献和重要作用，正确看待民营经济人士通过合法合规经营获得的财富。坚决抵制、及时批驳澄清质疑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否定和弱化民营经济的错误言论与做法，及时回应关切、打消顾虑。

（二十七）培育尊重民营经济创新创业的舆论环境。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宣传报道，凝聚崇尚创新创业正能量，增强企业家的荣誉感和社会价值感。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舆论环境和时代氛围，对民营经济人士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误失败给予理解、宽容、帮助。建立部门协作机制，依法严厉打击以负面舆情为要挟进行勒索等行为，健全相关举报机制，降低企业维权成本。

（二十八）支持民营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教育引导民营企业自觉担负促进共同富裕的社会责任，在企业内部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构建全体员工利益共同体，让企业发展成果更公平惠及全体员工。鼓励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做发展的实干家和新时代的奉献者，在更高层次上实现个人价值，向全社会展现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的良好形象，做到富而有责、富而有义、富而有爱。探索建立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引导民营企业踊跃投身光彩事业和公益慈善事业，参与应急救援，支持国防建设。

八、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九）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中央对民营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建立完善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机制，明确和压实部门责任，加强协同配合，强化央地联动。支持工商联围绕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更好发挥作用。

（三十）完善落实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已出台政策的督促落实，重点推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产权保护、弘扬企业家精神等政策落实落细，完善评估督导体系。建立健全民营经济投诉维权平台，完善投诉举报保密制度、处理程序和督办考核机制。

（三十一）及时做好总结评估。在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中对涉民营经济政策开展专项评估审查。完善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健全政策实施效果第三方评价机制。加强民营经济统计监测评估，必要时可研究编制统一规范的民营经济发展指数。不断创新和发展“晋江经验”，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以适当形式予以固化。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全国工商联
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

银发〔2023〕233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要求，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引导金融机构树立“一视同仁”理念，持续加强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努力做到金融对民营经济的支持与民营经济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相适应，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持续加大信贷资源投入，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一）明确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目标和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制定民营企业年度服务目标，提高服务民营企业相关业务在绩效考核中的权重，加大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逐步提升民营企业贷款占比。健全适应民营企业融资需求特点的组织架构和产品服务，加大对科技创新、“专精特新”、绿色低碳、产业基础再造工程等重点领域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民营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和项目建设，积极满足民营中小微企业的合理金融需求，优化信贷结构。合理提高民营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建立健全民营企业贷款尽职免责机制，充分保护基层展业人员的积极性。

（二）加大首贷、信用贷支持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展首贷客户培育拓展行动，加强与发展改革和行业管理部门、工商联、商会协会对接合作，挖掘有市场、有效益、信用好、有融资需求的优质民营企业，制定针对性综合培育方案，提升民营企业的金融获得率。强化科技赋能，开发适合民

营企业的信用类融资产品，推广“信易贷”模式，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持续扩大信用贷款规模。

（三）积极开展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探索供应链脱核模式，支持供应链上民营中小微企业开展订单贷款、仓单质押贷款等业务。进一步完善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功能，加强服务平台应用。促进供应链票据规范发展。深入实施“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支持重点产业链和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内民营中小微企业融资。

（四）主动做好资金接续服务。鼓励主办银行和银团贷款牵头银行积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对暂时遇到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发展前景、技术有市场竞争力的民营企业，按市场化原则提前对接接续融资需求，不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抓好《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银发〔2022〕254号文）等政策落实落地，保持信贷、债券等重点融资渠道稳定，合理满足民营房地产企业金融需求。

（五）切实抓好促发展和防风险。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增强服务民营企业的可持续性，依法合规审慎经营。健全信用风险管控机制，加强享受优惠政策低成本资金使用管理，严格监控资金流向。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对关联交易的穿透识别、监测预警能力。

二、深化债券市场体系建设，畅通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渠道

（六）扩大民营企业债券融资规模。支持民营企业注册发行科创票据、科创债券、股债结合类产品、绿色债券、碳中和债券、转型债券等，进一步满足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等领域民营企业资金需求。支持民营企业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推动盘活存量资产。优化民营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机制，注册全流程采用“快速通道”，支持储架式注册发行，提高融资服务便利度。

（七）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作用。鼓励中债信用增进投

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市场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通过担保增信、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直接投资等方式，推动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扩容增量、稳定存量。

（八）加大对民营企业债券投资力度。鼓励和引导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各类养老金、公募基金等机构投资者积极科学配置民营企业债券。支持民营企业在符合信息披露、公允定价、公平交易等规范基础上，以市场化方式购回本企业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

（九）探索发展高收益债券市场。研究推进高收益债券市场建设，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建设高收益债券专属平台，设计符合高收益特征的交易机制与系统，加强专业投资者培育，提高市场流动性。

三、更好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扩大优质民营企业股权融资规模

（十）支持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和并购重组。推动注册制改革走深走实，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行上市和再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赴境外上市，利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继续深化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研究优化并购重组“小额快速”审核机制，支持民营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提质增效、做大做强。

（十一）强化区域性股权市场对民营企业的支持服务。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突出私募股权市场定位，稳步拓展私募基金份额转让、认股权综合服务创新业务试点，提升私募基金、证券服务机构等参与区域性股权市场积极性。支持保险、信托等机构以及资管产品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自愿的前提下，投资民营企业重点建设项目和未上市企业股权。

（十二）发挥股权投资基金支持民营企业融资的作用。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支持更多社会资本投向重点产业、关键领域民营企业。积极培育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早期投资力量，增加对初创期民营中小微企业的投入。完善投资退出机制，优化创投基金所投企业上市解禁期与投资期限反向挂钩

制度安排。切实落实国有创投机构尽职免责机制。

四、加大外汇便利化政策和服务供给，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引进来”

（十三）提升经常项目收支便利化水平。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首办户”拓展行动。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更多优质民营企业提供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服务，提升资金跨境结算效率。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统筹运用好本外币结算政策，为跨境电商等贸易新业态提供优质的贸易便利化服务。

（十四）完善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政策。优化外汇账户和资本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完善资本项目收入支付结汇便利化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资本项目数字化服务。扩大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便利民营企业统筹境内外资金划转和使用。有序扩大外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登记试点范围，提升外资企业境内开展股权投资便利化水平和民营企业利用外资效率。支持跨境股权投资基金投向优质民营企业。

（十五）优化跨境金融外汇特色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健全汇率风险管理服务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强政银企担保多方联动合作，减轻民营中小微企业外汇套期保值成本。持续创新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应用场景、拓展覆盖范围，为民营企业提供线上化、便利化的融资结算服务。

五、强化正向激励，提升金融机构服务民营经济的积极性

（十六）加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力度。继续实施好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对重点领域民营企业的信贷投放。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将再贷款优惠利率传导到民营小微企业，降低民营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十七）强化财政奖补和保险保障。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简化办理

流程，推广线上化业务模式。发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作用。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稳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

（十八）拓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金来源渠道。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发放民营企业贷款。对于支持民营企业力度较大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符合发债条件的前提下，优先支持发行各类资本工具补充资本。

六、优化融资配套政策，增强民营经济金融承载力

（十九）完善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民营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健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评级和评价体系。推动水电、工商、税务、政府补贴等涉企信用信息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开放查询，缓解信息不对称。健全失信行为纠正后信用修复机制。

（二十）健全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体系引领作用，稳定再担保业务规模，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理厘定担保费率，积极培育民营企业“首保户”，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力度。建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风险补偿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补充和风险补偿机制，进一步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增信分险作用。

（二十一）完善票据市场信用约束机制。支持民营企业更便利地使用票据进行融资，强化对民营企业使用票据的保护，对票据持续逾期的失信企业，限制其开展票据业务，更好防范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引导票据市场基础设施优化系统功能，便利企业查询票据信息披露结果，更有效地识别评估相关信用风险。

（二十二）强化应收账款确权。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等应收账款付款方在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后，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鼓励地方

政府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加大辖区内小微企业应收账款确权力度，提高应收账款融资效率。推动核心企业、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加强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通过服务平台及时确认账款，缓解核心企业、政府部门确权难和金融机构风控难问题。

（二十三）加大税收政策支持力度。落实以物抵债资产税收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处置以物抵债资产时无法取得进项发票的，允许按现行规定适用差额征收增值税政策，按现行规定减免接收、处置环节的契税、印花税等。推动落实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制度，进一步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快不良资产处置。

七、强化组织实施保障

（二十四）加强宣传解读。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展宣传解读，丰富宣传形式、提高宣传频率、扩大宣传范围，主动将金融支持政策、金融产品和服务信息推送至民营企业。发展改革和行业管理部门、工商联通过培训等方式，引导民营企业依法合规诚信经营，珍惜商业信誉和信用记录，防范化解风险。

（二十五）强化工作落实。各地金融管理、发展改革、工信、财税、工商联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推动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强化政策督导，梳理总结典型经验，加强宣传推介，提升政策实效。进一步完善统计监测，加强政策效果评估。工商联要发挥好桥梁纽带和助手作用，建立优质民营企业名录，及时向金融机构精准推送，加强银企沟通。各金融机构要履行好主体责任，抓紧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加快政策落实落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强化人社支持举措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3〕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民营企业技术技能人才供给

（一）加强民营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围绕制造强国、数字中国、健康中国建设，梳理急需紧缺职业（工种）信息，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发挥职工培训主体作用，自行组织开展或依托技工院校等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开展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支持民营企业与技工院校以多种方式开展合作，开设冠名班、订单班、学徒班，强化技能人才培养。鼓励具备条件的民营企业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技术攻关、技能传承等工作。

（二）畅通民营企业人才评价渠道。加大“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落实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对技艺高超、业绩突出的民营企业一线职工，按照规定直接认定其相应技能等级。支持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在劳动合同履行地、所在企业注册地设立的职称申报受理服务点，或通过人力资源服务

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职称申报。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或“直通车”，民营企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可直接申报相应级别职称。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制定职称评审标准，与企业相关的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要吸纳一定比例的民营企业专家。推进民营企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贯通发展，畅通技能人才成长通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备案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三）健全民营企业人才激励机制。推动民营企业建立健全体现技能价值激励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突出技能人才实际贡献，合理确定技能人才工资水平。鼓励民营企业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对于获奖选手可按照有关规定晋升相应职业技能等级。推荐民营企业高技能人才参评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纳入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选拔范围。

二、优化民营企业就业创业服务

（四）支持民营企业稳岗扩岗。综合运用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就业创业等各项涉企扶持政策，持续强化倾斜支持中小微企业政策导向，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支持民营企业稳岗扩岗，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到民营企业就业。倾斜支持就业示范效应好的民营企业，优先推荐参评全国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暨关爱员工实现双赢表彰活动。

（五）强化民营企业就业服务。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面向各类民营企业，提供劳动用工咨询、招聘信息发布、用工指导等均等化服务。组织开展民营企业线上线下专场招聘活动，推动招聘服务进园区、进企业。加快建设全省集中的就业信息资源库和就业信息平台，搭建供需对接平台，为民营企业提供招聘求职等一站式服务。实施重点企业用工保障，及时将专精特新、涉及重点外资项目等民营企业纳入重点企业清单，提供“一对一”和“点对点”用工服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面向民营企业提供高级人才寻访、人

力资源管理咨询等专业化服务。

（六）加大民营企业创业扶持。集聚优质创业服务资源，构建创业信息发布、业务咨询、能力培养、指导帮扶、孵化服务、融资支持、活动组织等一体化服务机制，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充分发挥各类创业载体作用，搭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提供低成本、全要素、便利化的中小微企业孵化服务。组织开展创业大赛、展示交流等推进活动，发掘一批创新型企业 and 项目，培育一批创业主体。

三、推动民营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七）提升协调劳动关系能力。健全政府、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共同参与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深入推进民营企业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发挥龙头企业作用，带动中小微企业聚集的产业链供应链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强对民营企业的用工指导服务，依法保障职工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基本权益。建立职工工资集体协商和正常增长机制，推动企业与职工协商共事、机制共建、效益共创、利益共享，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八）强化民营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建立劳动争议预防预警机制，推动企业完善劳动争议内部协商解决机制，及时发现影响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强化劳动争议协商和解。推动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广泛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建立健全小微型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机制，及时化解涉民营企业劳动争议。持续推进青年仲裁员志愿者联系企业活动，将预防调解工作纳入“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政策宣传咨询、劳动用工指导等服务，依法规范企业劳动用工行为。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推动相关劳动争议和民事纠纷一站式化解。强化涉民营企业劳动争议仲裁办案指导，加大终局裁决和仲裁调解力度，提升仲裁终结率。

（九）优化劳动保障监察服务。主动为民营企业提供劳动保障法律服务，

并融入日常执法和专项检查全过程，引导民营企业自觉守法用工。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影响，做到对守法者“无事不扰”。推行告知、提醒、劝导等执法方式，落实行政处罚法“轻微违法不处罚”和“首违不罚”规定，为民营企业发展壮大营造良好稳定预期和公平市场环境。

四、加大社会保险惠企支持力度

（十）降低民营企业用工成本。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5 年底，对不裁员、少裁员的民营企业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十一）发挥工伤保险降风险作用。以出行、外卖、即时配送、同城货运等行业的平台企业为重点，组织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积极开展面向民营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的工伤预防工作，化解民营企业工伤事故风险。

五、工作要求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坚持把支持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立足人社部门职能职责，完善各项政策措施，细化实化工作任务。建立常态化服务民营企业沟通交流机制，定期听取民营企业意见诉求，积极作为、靠前服务，推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十三）便利涉企服务。各地要不断优化经办服务流程，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清理办理事项、精简办事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及时制定更新服务清单、办事指南，提升民营企业享受人社政策便利度。深化涉企“一件事”集成改革，推广“直补快办”“政策找企”，对民营企业政策享受、员工招聘、参保缴费、档案转递等事项打包办、提速办、智慧办。

（十四）衔接公共服务。各地要进一步打破户籍、身份、档案、所有制

等制约，做好人事管理、档案管理、社会保障工作衔接，促进各类人才资源向民营企业合理流动、有效配置。强化公共服务有序衔接，配合相关部门将民营企业高技能人才纳入人才引进范畴，在积分落户、购（租）房、医疗保障、子女教育等方面给予倾斜。

（十五）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面向社会公开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名单，集中开展人社厅局长进企业宣讲活动。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及时总结经验，推广创新举措，挖掘先进典型，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广大民营经济人士争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4年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发挥民营经济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中生力军作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提振发展信心，优化服务水平

（一）拓展民间投资领域。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进一步支持民间资本进入重点领域，出台鼓励民间投资进入交通、水利、清洁能源、新型基础设施、先进制造业、农业农村、市政、环保、医疗、养老等重点领域细分行业指引指南。支持民间投资项目纳入各级重大项目清单，建立省级年度民间投资重大项目清单。依托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

台，建立常态化项目推介机制，定期发布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清单、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清单、特许经营项目清单。

（二）完善公平竞争机制。在政策支持上一视同仁，推动民营企业公平享受金融、财税、科技等各方面普惠性政策。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规范投诉举报处理、重大政策措施会审、政策措施抽查工作程序，完善违背市场公平竞争的典型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开展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组织对涉嫌行政性垄断政府主体进行执法约谈，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三）破除招标投标壁垒。除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不准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不准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注册资本金、商务条件，不准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银行授信证明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不准以战略合作协议、招商引资协议、合作意向书、框架协议、备忘录等方式给予不同所有制企业不同的市场地位，不准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不准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不准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四）优化涉企行政服务。打造“一企来办”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分行业推进企业经营“一件事”集成化办理。进一步清理规范涉及企业投资建设、生产经营的行政许可、备案等事项，推动涉企服务管理事项“一网通办”。优化完善“江苏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打造公开透明便利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编制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综合运用多平台多渠道，精准推送助企惠企政策措施。建立健全企业“白名单”管理制度，确保政策直达快享、应享尽享。

（五）优化监管执法方式。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行“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聚焦涉企高频高危领域，区分不同监管场景，梳理多部门跨领域执法监管事项，推进综合集成监管，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全面推进跨部门双随机监管，破解重复检查难题。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健全经营主体容错纠错机制，优化完善免罚轻罚清单。全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对信用水平高、风险低的企业减少检查频次。积极开展非现场无感式监管，避免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最大程度降低对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六）常态化推进拖欠账款清理。建立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账款信息共享、提醒督办、考核追责的长效机制。建立政府失信责任追溯和承担机制，将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账款清偿情况纳入巡视、审计、督查范围，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商引资、政府采购等领域政务失信违约记录。强化府院联动，常态化开展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清理，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 100% 执行到位、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 100% 纳入相关部门预算。引导民营企业规范用工、劳动者理性维权，依法打击拖欠工资违法行为以及编造虚假事实或者采取非法手段讨要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

（七）规范涉企收费管理。建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三张清单”，做到涉企收费定期公布、定期检查、定期评估。清单以外一律不得新设涉企行政事业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未经征求企业和社会意见一律不得调整收费标准，未在执收场所和执收单位网站公示一律不得收取相关费用。畅通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渠道，建立违规问题线索部门共享和转办机制。

二、提升发展动能，加大要素供给

（八）强化金融助企惠企。发挥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作用，积极

支持缓解民营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发挥政府性融资机构作用，对民营企业的融资担保业务比重原则上达到 80%。推动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扩容，做大科创债、绿色债，拓展民营企业债券央地合作增信。深入实施“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支持重点产业链和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内民营中小微企业融资。鼓励各类债权机构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暂时经营困难的民营企业不抽贷、断贷、压贷。

（九）优化土地要素保障。对省确定的 16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科技、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技术和新医药、绿色低碳、新兴服务业、未来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推行工业企业项目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两验合一”。稳妥做好跨国有和集体建设用地的不动产地籍调查、建筑物落宗、宗地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管控及登记发证工作。

（十）加大项目用能支持。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和使用可再生能源，落实“不计入能耗指标”政策。进一步简化项目能评审批流程，全省每年新增能耗支持民间投资项目比重与民间投资占全社会投资比重相匹配，原则上不低于 70%。

（十一）加强环境要素保障。全面推行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开展建设项目环评和企业排污许可“两证联办”试点。推进中小民营企业“绿岛”项目建设，深化集成治污，降低企业治污成本。

三、助力做优做强，推动创新发展

（十二）提升创新创造能力。支持民营企业开展重大技术创新，省重点研发计划、省科技成果转化等项目由民营企业参与组织实施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60%。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对民营企业牵头获批的全国重点实验室，自获批年度起 5 年内每年给予 500 万元配套经费支持。鼓励民营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支持有意愿的民营企业

与省自然科学基金按一定比例共同出资，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共同开展重大技术研究。支持民营行业骨干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上下游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建立健全针对中小民营企业的创新服务机制，推动不同所有制企业、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到 2025 年，民营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5 万家。

（十三）推动创新资源共享。引导鼓励科研院所、重大创新平台向民营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向民营企业导入优质创新资源。制定公共数据脱敏处理标准规范，推动公共数据面向民营企业开放。发放省科技创新券，推动大型科学仪器资源面向民营企业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发挥政府采购支持创新政策功能，支持民营企业科技创新。发挥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和技术经理人作用，服务民营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加大交通物流、商贸消费、医疗教育、绿色低碳、智慧城市、物联网等重点领域应用场景开放力度，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新场景开发建设。

（十四）支持企业转型提升。聚焦“1650”产业体系建设，将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纳入《“筑峰强链”企业培育支持计划》，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强链补链延链，到 2025 年，培育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100 个左右。逐群逐链分行业制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技术实施指南，推进民营企业开展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聚焦“51010”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布局未来产业前沿领域，培育 100 个左右未来科技领域的领先企业。引导平台经济向开放、创新方向发展，赋能民营经济健康持续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

（十五）支持参与国际循环。完善“全程相伴”江苏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支持民营企业主动整合国际市场优质资源要素，深化国际产能合作，拓展海外业务，加快建设海外生产基地，培育民营跨国公司，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支持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引导民营企业培育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

和公共海外仓。支持民营企业汇率避险，扩大民营企业外汇套保避险规模和覆盖范围。推动银行将更多优质民营企业纳入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范围，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和覆盖面，对资金周转确有困难的企业实行保费分期缴纳。支持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领域民营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提升贸易新业态新模式结算效率。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便利民营企业统筹境内外资金划转和使用。组织开展“走出去”安全培训，指导境外园区、企业建立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

四、强化权益保障，稳定发展预期

（十六）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健全经济犯罪立案审查、执法司法监督等机制，规范异地公安机关在苏执法办案协作程序，建立民营企业家省外刑事案件应急协调处理机制，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制定出台纪检监察机关监督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具体措施，坚持以发展眼光看问题，正确运用政策策略，宽严相济处理民营企业涉案问题，严格慎用调查措施。坚持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常态化开展“挂案”清理工作。健全企业重整价值识别机制，对陷入财务困境但仍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民营企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进入预重整、重整、和解程序。依法严厉打击涉及侵犯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活动，加大对侵犯商业秘密犯罪的打击力度。开展“打假治敲”等专项行动，依法打击蓄意炒作、造谣抹黑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网络黑嘴”和“黑色产业链”。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机制。积极稳妥处理改制企业历史遗留问题。

（十七）引导企业健康发展。深化“法企同行”，探索推行“事前预防、事中包容、事后提升”相衔接相统一的涉企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机制，推动行政执法机关梳理企业高频违法事项和常见违法行为，编制不同行业领域涉企行政合规指导清单，明确违法责任、风险等级、合规建议等，帮助企业做好风

风险防范。加大对民营经济内部腐败行为惩处力度，依法惩治民营经济内部人员实施的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受贿等腐败行为。深化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加大涉企公共法律服务供给，畅通仲裁快速立案通道。推动民营企业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助力民营企业完善内控机制，建立健全审计、财会、廉洁制度，推动有条件的企业设立公司律师，推动法律服务机构为民营企业提供“法治体检”。积极适应形势变化和事业传承需要，实施“薪火传承”计划和“新时代江苏民营企业培养计划”。

（十八）加强企业梯度培育。加快培育推动我省更多企业进入“世界 500 强”。构建完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行业领军企业等多梯度发展体系，实施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创新能级提升、协作配套强链、质量品牌创优、高价值专利培育等工程，培育一批标杆民营企业。发挥优势产业“链主”企业带动作用，促进产业链上下游贯通、产供销配套、大中小协同，提升产业链整体发展水平。推动各地建立“个转企”培育库，制定“个转企”登记管理办法，统一登记管理规范要求，打造便捷高效的转型登记服务。

（十九）加强组织统筹协调。鼓励各地建立健全政商交往正面清单，明确党政干部和民营企业交往规则，完善多元化政企沟通联系机制。建立民营企业平等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出台涉企政策时应同步发布操作指南，加强政策解读。依法依规履行涉企政策调整程序，根据实际设置合理过渡期。根据国家部署，将各市、县（市、区）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情况作为督查激励事项。持续开展区域民营经济营商环境评价。

（二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支持各地重点围绕提升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法治环境、创新环境和政商环境，先行先试、探索路径，加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弘扬企业家精神，选树表彰一批民营企业家先进典型和标杆民营企业，引导广大企业家敢闯敢干、建功立业，争做新时代苏商。

**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
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优化金融服务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部署要求，着力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的货币金融环境，促进江苏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充分考虑民营经济发展特点，精准施策、靶向发力，进一步营造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货币金融环境，积极培育发展新动能，助力提升民营经济发展质量。

（二）工作目标。通过综合施策，实现民营经济金融服务切实改善，融资规模稳步扩大，融资成本逐步下降并稳定在合理水平，融资效率明显提升。力争 2023 年末，全省私人控股企业贷款余额突破 4 万亿元，个人经营性贷款余额突破 1.8 万亿元，全年累计运用再贷款再贴现支持民营市场主体融资超 3000 亿元；力争 2025 年末，全省私人控股企业贷款余额突破 4.5 万亿元，个人经营性贷款余额突破 2 万亿元。

二、健全金融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体制机制

（三）坚定“金融为民”经营理念。各金融机构要深刻认识民营经济在全省经济复苏发展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增强服

务民营经济的自觉性、主动性，在经营战略、发展目标、体制机制等方面做出专门安排。要进一步树立“一视同仁”理念，公平公正对待民营市场主体。要及时了解和掌握民营市场主体发展动向以及遇到的困难，针对民营经济发展需求，创新金融产品，持续完善金融服务，努力实现对民营经济的金融支持与其经济社会贡献相匹配。

（四）提升民营经济金融服务水平。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制定年度服务方案、单列信贷计划等，强化民营市场主体融资支持。根据民营市场主体资质、经营状况、贷款方式等因素进行合理定价，并通过拓宽低成本资金来源、加大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幅度、完善成本分摊和收益分享机制等，进一步降低民营市场主体融资成本。通过下放业务审批权限、建立限时办结制度，为符合条件的民营市场主体开辟审批绿色通道，提升金融服务效率。支持金融机构围绕精准服务科创、绿色和小微等不同类型民营市场主体，设立事业部、服务中心等专门部门，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机制，提升金融服务专业化、精细化水平，努力实现金融服务供给与民营经济融资需求相匹配。建立金融支持共建机制，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培育名单中选择一至两个县（市、区），探索构建“诚信+增信+征信”机制、金融机构资源集聚机制和省市县三级联动协调机制，为金融服务全省民营经济发展探索新路径。

（五）完善服务民营经济考评机制。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强化绩效考核引导，通过优化指标体系、提高考核权重等，加大对拓展民营客户的正向激励。充分调动基层积极性，对业务创新、客户拓展上表现突出的分支机构和个人，通过合理增加专项激励工资、业务创新奖励、营销费用补贴等予以奖励。在有效防范道德风险的前提下，优化细化量化民营市场主体信贷业务尽职免责制度，通过适当提高免责和减责比例、减轻内部考核扣分和经济处罚等，营造支持民营经济信贷投放的良好氛围。对于民营经济信贷投放，各金融机构不应设立较其他市场主体更为严苛的问责机制，努力实现激励与问责力度相

匹配。

三、进一步加大民营经济融资支持力度

（六）扩大民营经济信贷投放规模。积极拓展“首贷”，加强与政府部门、工商联、商协会对接合作，深入挖掘处于成长期、有潜力、有市场前景的民营市场主体，提供首贷咨询和辅导。持续推广“信用贷”，优化风险评估机制，进一步减少对抵押担保的依赖，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合理提升民营市场主体信用贷款占比，有效缓解民营市场主体融资难题。主动对接“续贷”，灵活采用展期、无还本续贷、调整还款方式、延长还款期限等形式，更好满足民营市场主体资金接续需求，切实降低贷款周转成本。努力扩大“中长期贷款”，通过发放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加大对民营市场主体支持力度，并综合运用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团贷款等方式，对民间投资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支持民营市场主体技术改造、设备更新、投资扩产。

（七）发挥货币政策工具导向作用。指导金融机构用好下调存款准备金率释放的长期资金，以及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资金，重点投向民营市场主体。人民银行各市分行要认真落实延长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期限至 2024 年底的政策要求，充分发挥政策正向激励作用，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对民营市场主体提供普惠性、持续性的信贷支持。用好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民营市场主体提供更优惠融资。

（八）支持民营市场主体直接融资。充分把握交易商协会关于持续做好民企发债融资服务的政策导向，支持企业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生产经营需要和流动性管理能力发行适当期限、金额的债券。鼓励金融机构为民营市场主体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承销服务，提高发行效率，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市场主体发行科创票据、碳中和债、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转型债券等创新债务融资工具，助力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发挥“第二支箭”支持作用，

用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鼓励金融机构参与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联结票据等，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发债融资提供增信支持。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建设完善基础服务体系、综合金融服务体系 and 上市培育体系，积极引导并支持优质民营企业进入区域性股权市场培育发展，进一步增强直接融资能力。

四、着力推动民营经济融资环境优化提升

（九）深入开展银企融资对接。充分发挥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和省级企业征信服务平台作用，运用“大数据+征信”手段，有效缩短响应时间、优化客户体验，持续提升银企在线融资撮合效率。引导金融机构用好各类征信产品，对企业进行精准“画像”，推动融资供需精准匹配，助力民营企业更快获得金融资源。各级工商联要发挥好桥梁纽带和参谋助手作用，建立优质民营企业名录，及时向金融机构推送，推动金融机构和民营企业加强沟通。各金融机构要结合实际，通过上门走访、平台拓客、部门推介、融资洽谈等多种形式，快速、精准响应民营市场主体融资需求。鼓励推行金融服务顾问工作机制，按照“一企一策，量身定做”的原则，给予专业化的投融资咨询服务和政策宣介服务，征集改进金融服务的意见建议，有效满足民营市场主体金融服务需求。围绕“债权+股权”融合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与投资机构、产业基金、政府园区等深化合作，通过“跟贷”、组建投贷联动基金等模式，满足民营市场主体融资需求。深入开展“普惠金融园区行”等政策性宣传活动，推动普惠金融政策、产品和服务直达企业，为广大民营、中小微市场主体提供低门槛、高效率的资金支持。

（十）积极推广创新金融产品。各金融机构要针对民营市场主体生命周期、交易场景和融资需求等特点，持续推进金融产品创新，促进企业需求与金融供给的精准匹配和高效转化。充分发挥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作用，全面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积极推广股权质押、

存货质押等信贷产品。人民银行各市分行要进一步推动地方征信平台建设，强化平台数据归集、数据治理和数据应用等工作，深化平台服务在金融领域的推广应用，引导金融机构利用平台数据和产品，创新金融产品，加大民营市场主体首贷、信用贷款投放。

（十一）强化“政银保担”合作。充分发挥“几家抬”合力，用好江苏省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贴息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市场主体获得优惠融资。鼓励金融机构依托省、市、区（县）各类信保基金风险分担机制，开发推广低门槛、低成本的信贷产品，为民营市场主体融资提供风险缓释措施。支持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见贷即保”“见保即贷”批量担保业务合作，提高民营市场主体融资担保效率。深化“银行+保险”合作，积极运用保单质押、贷款保证保险等模式，助力民营市场主体融资。

（十二）持续强化科技手段赋能。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推进金融服务向线上、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转变，为民营市场主体提供专业、快捷、安全的线上金融服务体验。积极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加强对风险评估与信贷决策的支持，充分利用互联网和移动终端等载体，丰富获客手段，扩大服务覆盖面，提高贷款需求响应速度。鼓励金融机构根据自身风险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推进授信审批流程优化和再造，通过推广预授信、平行作业、简化年审等方式，提高服务效率。

五、强化重点行业民营市场主体金融支持

（十三）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保障。围绕促进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各金融机构要及时对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需求，按照“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原则，有针对性地提供金融服务。鼓励推广“银行+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银行+专业市场+家庭农场”等融资服务模式，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获得能力。有效盘活农村各类生产要素，积极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鼓励开展厂房和大型农机具抵

押、圈舍和活体畜禽抵押、农业保单融资等信贷业务，依法合规推动形成多元化的农村资产抵质押融资模式。

（十四）优化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金融服务。各金融机构要始终坚持服务实体理念，积极调整信贷投向和信贷结构，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有效满足制造业民营市场主体合理融资需求。加大制造业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投放，优先支持省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产业链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民营市场主体获得融资，积极支持机械、纺织等传统制造业产业推进设备更新、技术改造、转型发展。鼓励金融机构结合制造业产业链特点，“一链一策一批”提供有针对性的多元化金融支持，并通过应收账款、票据、订单融资等方式，为产业链上下游民营市场主体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

（十五）支持房地产和建筑企业合理融资。各金融机构要重点支持治理完善、聚焦主业、资质良好的房地产和建筑业民营市场主体稳健发展。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合理确定贷款条件、加快贷款审批发放、适当放宽担保要求、支持企业发债融资等方式，进一步加大融资支持，切实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平衡好防范自身风险与防范化解企业风险之间的关系，在授信中将企业风险与优质项目适度隔离，对风险可控、抵质押品充足的优质项目继续给予融资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不违反监管规定的情况下，维持相关贷款状态为正常类，进一步稳定企业融资环境。

（十六）加大对服务业恢复发展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与政府部门、行业协会、重点商圈、专业市场等合作，开展面向交通物流、文化旅游、餐饮零售、家政养老等服务业民营市场主体的融资对接活动，并有效满足市场主体应急资金需求。持续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实施力度，用好贷款贴息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个体经营者创业就业。加强金融产品创新，积极运用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纳税、水电等数据，向服务业民营市场主体发放更多信用贷款。

（十七）提升重点龙头民营企业服务质效。对于吸纳就业人数多、产业链地位突出的大中型民营企业，鼓励金融机构优化审批和授信机制，合理确定企业授信额度。围绕支持重点龙头企业做精主业、做强实业，鼓励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长期稳定的金融支持，并进一步优化对基层分支机构的尽职免责要求。对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有发展前景和一定竞争力，但暂时遇到困难的重点龙头企业，各金融机构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压贷，鼓励综合运用收回再贷、再融资、期限品种调整、组建存量银团、签订联合授信协议等方式，继续给予资金支持，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六、赋能重点领域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十八）加强和优化科创金融供给。各金融机构要加强对民营市场主体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和科技成果转化的金融支持，建立健全授信准入和利率定价机制，依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外部直投”等科技金融创新产品，支持企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鼓励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双创金融债券，拓宽信贷资金来源渠道，加大对创新创业领域民营市场主体信贷投放。稳步扩大“苏创融”合作银行范围，依托再贷款再贴现政策资金，对创新发展能力评价较高民营科创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融资支持。

（十九）提供绿色化转型融资服务。各金融机构要积极对接民营市场主体绿色金融服务需求，加大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供给。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建立个人、企业碳账户体系，创新推广碳配额质押贷款、生态产品价值贷、碳汇贷、碳账户贷款等特色产品。各金融机构要用好“苏碳融”和绿色再贴现等政银产品，支持进入“江苏省央行资金重点支持绿色企业（项目）名录库”的民营市场主体。对绿色融资主体评价较高的库内企业，在贷款期限、金额、利率、担保方式等方面提供更大力度支持。

（二十）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发展。围绕“数实融合第一省”建设，各金融机构要持续加大对省重点工业互联网、星级上云、智能制造示范车间、

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等领域民营市场主体的融资支持力度。综合运用数字增信、风险补偿、贷款贴息、融资担保等配套政策，创新“智改数转贷”等数字化转型专项信贷产品，进一步强化融资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与核心企业、政府部门、第三方专业机构等加强合作，依托核心企业构建上下游一体化、数字化、智能化的信息系统、信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助力核心企业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并加强产业链数据共享。

（二十一）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金融服务。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优化汇率风险管理服务，通过优化汇率避险产品和服务、推广风险分担业务模式、优化保证金和授信管理机制、实施减费让利等方式，加大对民营市场主体汇率避险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应享尽享、应纳尽纳”原则，将更多符合条件的民营市场主体纳入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范围，简化业务办理流程。进一步提升贸易新业态新模式结算效率，为民营市场主体真实合规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市场采购贸易等提供跨境资金结算便利，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为从事跨境电商业务的民营市场主体提供安全、高效、低成本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支持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领域民营市场主体开展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进一步提升企业借用外债的灵活性和便利性。

七、组织保障

（二十二）加强组织推动。各单位要加强对民营经济金融服务的组织推动，积极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加强共商共研、协作联动，积极引导辖内金融机构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金融支撑，高效务实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政府部门和工商联要加强对民营企业的教育培训，引导民营企业依法合规诚信经营，珍惜商业信誉和信用记录，防范化解风险。

（二十三）做好效果监测。各单位要定期对辖内民营经济金融服务情况开展跟踪督导、效果监测，人民银行各市分行持续开展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引导金融机构执行好人民银行政策情况评价。

（二十四）持续宣传推广。鼓励各单位深入总结提炼金融支持民营经济的典型模式、成功案例和创新机制，并充分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平台等加大宣传力度，为优化民营经济金融服务提供借鉴。

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

关于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的若干措施

苏市监〔2023〕261号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推动我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特制定本措施。

一、加大政策支持，拓展民营企业发展空间

（一）优化登记审批方式。推进经营主体设立、变更、注销全程网上办理，加强部门数据共享、业务协同，进一步提升网上登记服务效率。推广实施市场监管行政审批远程评审工作规程和告知承诺规范，推行“只见一次面”评审。

（二）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指导各地做好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推动各地建立“个转企”培育库，制定“个转企”登记管理办法，统一登记管理规范要求，打造便捷高效的转型登记服务。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试点，落实精准帮扶举措，开展梯度培育扶持，促进个体工商户整体发展质量提升。

（三）深入开展融资增信服务。升级原“苏质贷”产品，在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服务平台下设立“苏质贷”子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投入，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低门槛、低成本的信贷支持。探索开展“苏质融”业务，为民营企业提供信贷、担保、租赁等一系列政策支持，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扩大银行业金融机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线上办理试点范围，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构建多元化知识产权金融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格局。

（四）支持参与标准制定。引导民营企业推进标准化建设，参与标准创制新型企业培育工作。支持民营企业承担各类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工作，平等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将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促进产品质量水平提升。

（五）助推创新药械获批上市。以疫情防控、关键技术攻关、临床急需、治疗罕见病为导向，梳理全省范围内 100 个创新药，221 个创新医疗器械重点关注清单。组建“一企一专班”，对列入重点清单的产品，检验、审评、核查、审批一体推进，全力助推创新药械获批上市。

（六）支持开展线上经营。开展全省电商平台服务协议与交易规则评审专项行动，及时纠正清理妨碍平台内个体工商户发展的不公平格式条款。督促电商平台企业向平台内经营者持续公示平台收费项目、规则、标准等内容，按照质价相符、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平台佣金等服务费用，实施流量扶农扶困扶新。

二、完善服务体系，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七）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规范投诉举报处理、重大政策措施会审、政策措施抽查工作程序，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稳步推进信息化审查，依托监测评估系统对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各类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进行梳理，全面清理废除妨碍市场准入和退出、妨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和生产经营行为等妨碍市场统一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开展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执法行动，组织对涉嫌行政性垄断政府主体进行执法约谈，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坚持惩防并举，依法查处侵犯民营企业商业秘密的违法

行为，积极推进民营企业建设成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保护民营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合法权益。

（八）一体推进监管服务。在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创新实施服务型监管模式，将执法检查的着力点放在帮助经营主体纠偏扶正、防微杜渐上。发布市场监管涉企行政合规指导清单，聚焦经营主体高频多发的违法行为，提出有针对性合规建议，从源头上推动经营主体依法生产经营。建立健全源头预防、事后回访、信用修复、守信激励等制度举措，事前实施预警提示，向存在失信风险的企业精准发送预警，及时提醒企业纠偏；事中加强政策指导，主动告知各类涉企政策措施，不断增强主体责任意识。

（九）降低部分检验检测收费。2023 年，全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减半收取住宿餐饮业的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费用；全省市场监管部门所属检验检测机构对个体工商户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计量检测和特种设备检验费用减半收取；省市场监管局直属检验检测机构对小微企业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和计量检测费用减半收取。

（十）减免药械注册检验费用。2023 年，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用于治疗 and 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药品，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注册费；免征小微企业医疗器械首次注册费。按现行标准的 80%收取药品再注册费、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和延续注册费；对一般医疗器械企业产品检验收费减免 5%，对小微医疗器械企业产品检验收费减免 10%。

（十一）加强涉企价费整治。持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和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领域价格监督检查，重点查处不落实价费减免政策和越权违规设立收费项目、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捆绑收费和附加不合理收费等行为，为民营企业降本减负。

（十二）深化知识产权服务。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7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准。简化个体工商户专利纠纷行政裁决、行政调解立案手续，案情简单的案件实施书面审理、线上审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作用，推进专利快速受理、快速确权和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服务。

（十三）推动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指导百家电商企业完善合规管理制度，制订推广6类电商平台服务协议示范文本。开展电商平台合规培训，实施“一企一策”精准服务，为相关电商平台提供证照在线校验服务。引导电商平台企业为个体工商户入驻开辟绿色通道，开展合规运营免费培训。

（十四）推动广告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加强数字广告企业和数字广告园区培育，充分发挥广告业在引领高质量供给、刺激消费需求、改善市场预期、促进经济增长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加速集聚融合。开展“数字广告+产业”一地一业活动，助推广告业与数字、文旅、会展等地方特色产业深度融合。指导广告行业组织和广告产业园区探索建立广告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开展引才聚才活动，推动广告业高质量发展。

（十五）提供更加便捷的年报服务。探索扩大“多报合一”范围，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做好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的年报公示工作。

三、优化法治环境，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

（十六）全面压减检查频次。积极推进跨部门联合检查，实现“综合查一次”，有效解决“重复检查、多头执法”难题。推广应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开展差异化精准化监管，实现对信用风险低的企业“无事不扰”。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探索开展非现场无感式监管，取代部分实地检查，最大程度降低对生产经营活动的打扰。

（十七）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健全经营主体容错纠错机制，对《江苏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规定》施行效果加强评估，研究出台 3.0 版免罚轻罚规定，优化完善免罚轻罚清单，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坚持预防与治理、处罚与教育、执法与普法“三结合”，针对不同领域、不同性质违法行为，推进分类精准执法，依法对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

四、推进质量提升，增强民营企业综合竞争力

（十八）加强“江苏精品”培育。聚焦“531”产业链以及产业特色鲜明、领先优势突出的 5 个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10 个国内领先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 10 个引领突破的未来产业集群等集群体系，按照“江苏精品”认证评价规则，进一步健全“江苏精品”认证评价体制机制，加强“江苏精品”培育力度，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十九）深化质量认证帮扶行动。推进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国家和省级区域试点工作，形成提升行动助力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的江苏经验。发挥小微提升联盟和帮扶专家技术支撑作用，加大提升行动宣传培训力度，扩大提升行动覆盖面和影响力。以开展“苏质贷”认证融资服务为抓手，鼓励各地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出台更多扶持激励政策，激发企业参与提升行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十）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推广南京市“质量小站”、泰州市“泰检易”、南通市“通通检”等经验做法，采用线上平台和线下窗口相结合、质量管家和质量专家相补充的双渠道服务模式，多渠道为民营企业提供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一站式”服务，帮助民营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各类难点堵点。

（二十一）深化民营企业质量提升行动。充分发挥民营企业质量提升的主体作用，围绕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目标，聚焦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

点产品，持续开展民营企业质量提升行动。组织开展质量比对和质量攻关，找准比较优势、产业通病和差距短板，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和难点，完善产业链标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质量提升经验。